

证券代码：839058

证券简称：迅美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在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18,1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段兢、王金飞、陈星、张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晓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决定，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预计了公司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李明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,314,021.80 元，实收股本为 17,512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18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东锋、陈仁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